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荆政办发〔2023〕18号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亩产论英雄”改革 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省委研究推动荆州市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决策部署，落实《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亩产论英雄”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通知》（荆政办发〔2021〕15号）要求，结合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亩产论英雄”改革工作目标，优化工作举措，更新完善考核机制，深化“亩产效益”考核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步推进，明确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亩均 GDP 提高到 14.7 万元 / 亩，平均年增速达到 6.9% 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容积率提高 4.5% 以上。批而未供土地年消化率不低于 30%，闲置土地年处置率不低于 35%，低效项目和“僵尸企业”治理率逐年提升，2023 年治理率不低于 5%，2024 年治理率不低于 10%，2025 年治理率不低于 20%。

二、强化措施，狠抓工作重点

（一）加强规划管控。严格执行产业用地节约集约高质量规划利用相关管理办法，强化详细规划实施管理，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助推产城融合发展，切实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益，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二）加强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低效项目和“僵尸企业”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经济等手段，分类清查、分类管理、分类处置，切实提升单位土地的经济承载容量和产出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数据局、市招商中心、市税务局、荆州银保监分局、人行荆州市中心支行）

(三) 加强工业项目全程监管。严格实行新上项目“事前审查、事中约束、事后监管”机制。土地出让前，对新上项目亩均产出、容积率等用地标准进行同步论证，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推行“净地出让”。土地出让中，实行“双合同”监管，明确标准、监管和违约处置方式。土地出让后，强化达产复核和日常监管，严肃履约。(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中心、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三、加强考核，引领高效用地

全面完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风向标”作用，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考核作为转方式、优结构、增动能的有力抓手，促进“亩产论英雄”改革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一) 考核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 考核时点。自 2024 年起，每年第二季度对各地上年度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基准日为考核年的 12 月 31 日，考核年为组织实施考核的上一年度。

(三) 考核指标组成。考核指标共 7 项。考核指标内容可依据国家、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1. 建设用地亩均 GDP 和年增速指标。建设用地亩均 GDP = 现价 GDP/建设用地面积；建设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 = (考核年建设用地亩均 GDP - 上年度建设用地亩均 GDP) / 上年度建设

用地亩均 GDP。现价 GDP 数据（单位：万元）来源为市统计局；建设用地面积使用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单位：亩）来源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用地亩均税收和年增速指标。建设用地亩均税收 = 考核年税收总额 / 考核年建设用地面积；建设用地亩均税收年增速 = (考核年建设用地亩均税收 - 上年度建设用地亩均税收) / 上年度建设用地亩均税收。考核年税收总额数据（单位：万元）来源为市税务局；考核年建设用地面积使用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单位：亩）来源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产业用地亩均 GDP 和年增速指标：产业用地亩均 GDP = 工业年增加值 / 工业用地面积；产业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 = (考核年产业用地亩均 GDP - 上年度产业用地亩均 GDP) / 上年度产业用地亩均 GDP。工业年增加值数据（单位：万元）来源为市统计局；工业用地面积使用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单位：亩）来源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依据考核年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进行评价。数据来源为市发改委。

5. 存量土地消化处置率指标。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 = 考核年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 / 考核年批而未供土地任务面积。闲置土地处置率 = 考核年闲置土地处置面积 / 考核年闲置土地任务面积。数据来源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低效项目和“僵尸企业”提质增效指标。考核年低效项

目整治数量和面积。数据来源为市经信局。

7. 新上工业项目容积率指标。考核年容积率 1.5 及以上的新上工业项目数量和面积。数据来源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考核方法。具体指标赋分、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五）考核程序。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具体实施。考核可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方式开展。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数据收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 4 月启动考核工作，制发数据收集表格，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和市税务局根据工作职责提供考核数据。

2. 考核评价。依据相关基础数据，按照考核指标体系，计算各项指标得分，根据各项指标综合得分对各县（市、区）、功能区进行排名，形成考核结果。

3. 复核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考核结果提交荆州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联席会议复核审查。

4. 结果通报。荆州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联席会议复核审查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通报。

（六）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对考核排名靠前的地方，在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增减挂钩结余指标交易、开发区扩区调区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排名靠后或相关指标值严重偏低的地方，采取通报约谈、核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暂停成片开发方案审批等措施予以惩戒。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荆州市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考核指标体系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荆州市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考核指标体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1 | 建设用地亩均 GDP 和年增速 | 10 分 | 建设用地亩均 GDP 赋 4 分，建设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赋 6 分。两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得分，即以指标值最高的地方为基准得满分，其他地方得分计算公式：地方指标值/MAX(地方指标值)*指标赋分值。建设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低于年度考核目标的，两项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的得分减半。 |
| 2 | 建设用地亩均 税收和年增速 | 10 分 | 建设用地亩均税收赋 4 分，建设用地亩均税收年增速赋 6 分。两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得分（同上）。 |
| 3 | 产业用地亩均 GDP 和年增速 | 10 分 | 产业用地亩均 GDP 赋 4 分，产业用地亩均 GDP 年增速赋 6 分。两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得分（同上）。 |
| 4 |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 10 分 | 依据考核年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根据排名情况分段计算得分。排名在前两位的得 10 分；排名在第三位至前 1/3 的得 8 分；排名在前 1/3（不含 1/3）至前 1/2 的得 6 分；排名在前 1/2（不含 1/2）至前 2/3 的得 4 分；排名在前 2/3（不含 2/3）至后四名的得 2 分；排名后三位的得 0 分。 |
| 5 | 存量土地消化 处置率 | 20 分 |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得 10 分，低于目标的，按照每低于目标值 1%扣 0.5 分，直至 10 分扣完为止。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考核目标的得 10 分，低于目标的，按照每低于目标值 1%扣 0.5 分，直至 10 分扣完为止。 |
| 6 | 低效项目和 “僵尸企业” 提质增效 | 20 分 | 低效项目治理数量赋 10 分，低效项目治理面积赋 10 分。两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得分（同上）。低效项目治理率低于年度考核目标的，低效项目治理面积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的得分减半。 |
| 7 | 新上工业项目 容积率 | 20 分 | 考核年容积率 1.5 及以上的新上工业项目数量和面积分别赋 10 分。两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得分（同上）。容积率 2.0 以上的项目数量和面积按 1.5 倍计入标准化处理计算得分。 |
| 合计 | | 100 分 | |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